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3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斌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街道**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贰零贰零年叁月拾柒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古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陈崇军与张海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古鳌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张海斌
转让方	指	陈崇军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海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32624197304*****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街道**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街道**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海斌先生与陈崇军先生之间的协议转让，主要为了双方自身发展规划及投资规划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海斌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陈崇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9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张海斌持有上市公司 9,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海斌持有上市公司 8,909,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转让股份数量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即陈崇军先生）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合计 8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下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本合同签署日古鳌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90%。

具体而言，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 8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乙方（即张海斌先生），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12 日）古鳌科技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932 元，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4,09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在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因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3、标的股票的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古鳌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a) 该一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b)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及

(c)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2、甲方向乙方作出额外陈述和保证如下：

(a)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实质和形式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b) 甲方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c) 除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之外，甲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i. 不存在甲方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协议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
- ii. 不存在涉及甲方的未结案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件；
 - iii. 不存在甲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
 - iv.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d) 甲方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甲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威胁；

(e)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票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保证标的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如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或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的或因甲方原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收取按照本次股票转让交易总价 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的或因乙方原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或乙方超过本报告书“（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中第 2 条的约定的股票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后 5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支付股票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归甲方所有。

4、因无法通过交易所审核等非双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价格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的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若发生标的股票被司法部分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等情形，或出现可能损害乙方协议权益或预期股东权益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

权利。

（四）违约赔偿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及任何其它事件的影响。

2、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收取按照本次股票转让交易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亦有权选择按照本报告中“（三）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中的第 3 条处理。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

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斌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卖出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19.36	400
卖出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8日	15.37	500
买入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1日	15.55	200
买入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6日	15.42	400
卖出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18.66	75,000
卖出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20.53	300
卖出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9日	22.80	400
买入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9日	25.60	9,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斌先生所持古鳌科技股份总数为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21-22252595
- 3、传真：021-22252662
- 4、联系人：刘鹏
- 5、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斌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古鳌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仙居县**街道**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909,500.00股 变动数量：8,900,000.00股 变动比例：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